

(註 1) 輔導，職能。

(註 11) P. Barth: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S. 82.

(註 111) A. E. Meyer 諸教，陳子堅等譯。規範與教育家及其事業（上卷）

(註 1111) W. Wundt: Die Völker Psychologie, Bd. X. Kultur und Geschichte, S. 223.

(註 11111)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Ch. I, II.

(註 111111) B. H. Dugay: La psychologie de l'é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1931.

(註 1111111) B. Dugay: L'éducation et l'enseignement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1932.

(註 11111111) L. Degrauwe: De l'é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1933.

(註 111111111) B. Dugay: L'éducation et l'enseignement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1934.

(註 1111111111) B. Dugay: L'éducation et l'enseignement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1935.

(註 11111111111) B. Dugay: L'éducation et l'enseignement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1936.

(註 111111111111) M. G. Tamm: Grundzüge der Bildung. Berlin, 1937.

(註 1111111111111) B. Dugay: L'éducation et l'enseignement dans les pays étrangers. 1938.

(註 11111111111111) Koenigsberg: Grundzüge der Bildung. Op. I. II. 1938.

(註 111111111111111) G. H. Morr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38.

(註 1111111111111111) W. T. Rostow: Trends in Education in America. 1939.

(註 11111111111111111) C. V. Kneipen: Die Bildungswissenschaft. 1939.

(註 111111111111111111) E. Hennig: Die Bildungswissenschaft. 1939.

(註 1111111111111111111) E. Hennig: Die Bildungswissenschaft. 1939.

(註 11111111111111111111) E. Hennig: Die Bildungswissenschaft. 1939.

(註 111111111111111111111) E. Hennig: Die Bildungswissenschaft. 1939.

(註 1111111111111111111111) E. Hennig: Die Bildungswissenschaft. 1939.

第二章 訓育基礎

第一節 遺傳與訓育

第一目 遺傳之意義與法則

所謂訓育基礎，就是訓育的原料。木工蓋房，石工彫器，不但須選擇其材料的種類，而且須瞭解其材料的性質；否則不是浪費，便是不能成功。教育，拉丁文 *educate* 原意爲培植，德文 *Erziehung* 原意爲上引。教育原意既爲培植或上引，則教師對於教育原料或兒童本身，更不能不詳加研究，以期明瞭其特性。否則，胡幹，蠻幹，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影響一個兒童行爲的東西，如前所論，最主要的有四種：在先天方面爲遺傳、發育、與性別，在後天方面爲各種環境。茲先研究遺傳與訓育，并先研究遺傳之意義與法則。

所謂遺傳（*Heredity*），即生物前輩以其先天特質，由血統方面傳與後輩之謂。此種遺傳觀念發生甚早：如農夫種稻，農婦養鷄，皆知擇種；園丁蒔花接木，對於選種尤加注意。然此皆爲經驗所得，并無學理根據。追法國生育學家賴馬克（Lamarck）於其動物哲學（*Philosophie Zoologique* 1809）中，謂由使用所得之改變，可以遺傳於子女，生物因有進步。同時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Ch. Darwin）於其物種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中，提倡自然選擇或天然淘汰（*Natural Selection*）之說，亦謂父母特質可以遺傳於子女。其姪高爾頓（Galton）繼之，搜集許多家庭史料，著遺傳的天才（*Hereditary Genius*）一書，證明各種天才皆由遺傳得來。德國生物學家魏斯曼（Weismann）著原形質（*Das Keimplasma*）及關於遺傳問題的新思想（*Neuer Gedanke zur Vererbungsfrage*）等書，將體細胞（*Soma-Zelle*）與性細胞（*Geschlecht-Zelle*）分別：所謂體細胞即精蟲與卵子所結合的原始細胞。這個原始細胞，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愈分愈多。分多

了以後，或變爲骨骼，或變爲肌肉，或變爲內臟，或變爲神經，而人以成。成人體細胞具有遺傳體四十七或四十八個。經過一定的變化後，喪失一半，即二十四或二十三，成爲性細胞。體細胞常變，性細胞則代代相傳，永遠不變。由此可知體細胞不過爲性細胞某一期的軀殼。此種研究使遺傳知識得了不少的進步。但這些人的著作，雖使遺傳知識進步，仍不能使遺傳知識成爲一種精確的科學，好像物理、化學一樣。

完成此種任務者，爲奧國和尙孟德耳 (Johann Mendel)。他由各種花交配的結果，發現一種遺傳律。根據這種遺傳律，足知遺傳不但是一種事實，而且有一定的法則，可以預先決定：例如以紅白兩種花自相配合，則所得的花仍爲紅白兩種。如以 R 代表紅花，W 代表白花，其公式如下：

紅花自相配合 $\underline{RR \times RR}$

親本
性細胞 $R \times R$
結果 RR (紅花)

白花自相配合 $\underline{WW \times WW}$

性細胞 $W \times W$
結果 WW (白花)

倘以一紅花一白花混相配合，則所得的花爲半紅半白。以公式表之如下：

第一組 紅白花混合 $\underline{RW \times RW}$

性細胞 $R \times W$

結果 RW (半紅半白)

倘以半紅半白二花自相交合，則所得的花爲全紅、半紅半白、與全白三種。以公式表之如下：

半紅半白的花相配合 $RW \times RW$

由大母子細胞。性細胞

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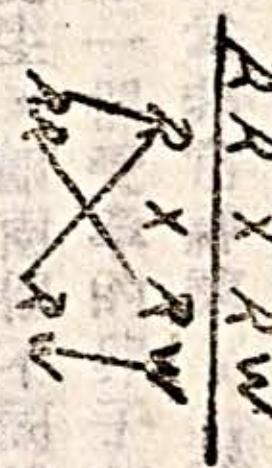


倘以一紅花與一半紅半白花互相配合，則所得的花爲全紅與半紅半白兩種。以公式表之如下：

紅花與半紅半白花互相配合 $RR \times RW$

性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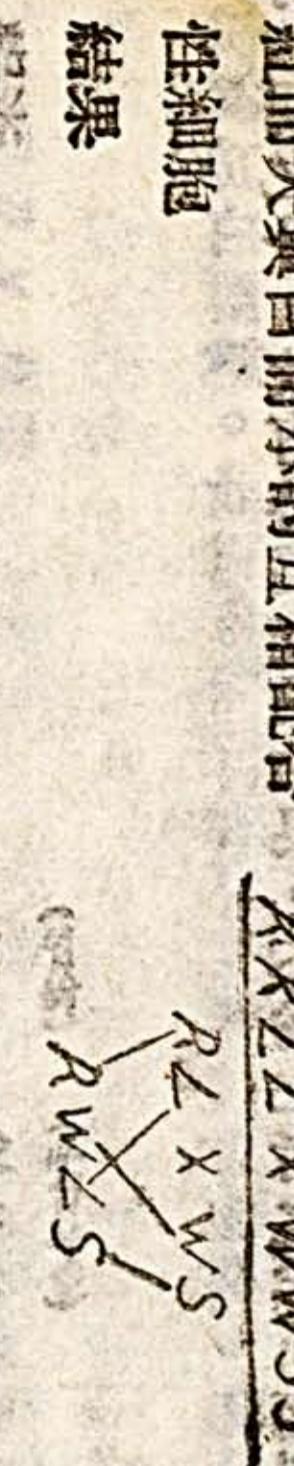
結果



但混交的遺傳質有強弱之分，故有時混交的結果，不爲二者之半，而似二者之一，即弱的遺傳質爲強的遺傳質所掩蔽。子女或像父或像母，即爲強弱遺傳質表演的結果。強的遺傳質雖能掩蔽弱的遺傳質，但極少能完全掩蔽。故似父的子女多少有其似母之處，而似母的子女亦多少有其似父之處。同時子女遺傳性仍爲父母的各半，因此孫男孫女又或像祖父或像祖母，此即所謂隔世遺傳，因爲有隔世遺傳，所以好的父母不一定有好的子女；壞的父母亦不一定有壞的子女。古代以堯爲父而有丹朱，以舜爲父而有商均；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鯀爲父而有禹，大概就是這種原故。

上面僅就一種遺傳體，如花的顏色而論。實際上遺傳體異常複雜。據遺傳學家研究，每個性細胞至少有二十三或二十四個遺傳體。每個遺傳體均代表一種特質，如顏色、大、小之類。但遺傳體雖異常複雜，仍可依上列公式以推演，如以紅而大的花與白而小的互相配合，則所得的花為不大不小半紅半白的花。如以 L 代表大，以 S 代表小，則其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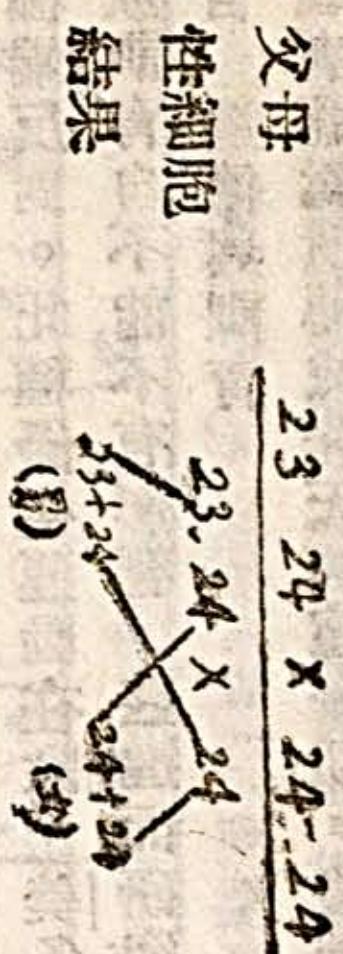
$$\text{遺傳體} \times \text{遺傳體} = \text{紅而大的花} \times \text{白而小的花} \rightarrow \text{半紅半白的花}$$



此即所謂遺傳律，又稱孟得律 (Mende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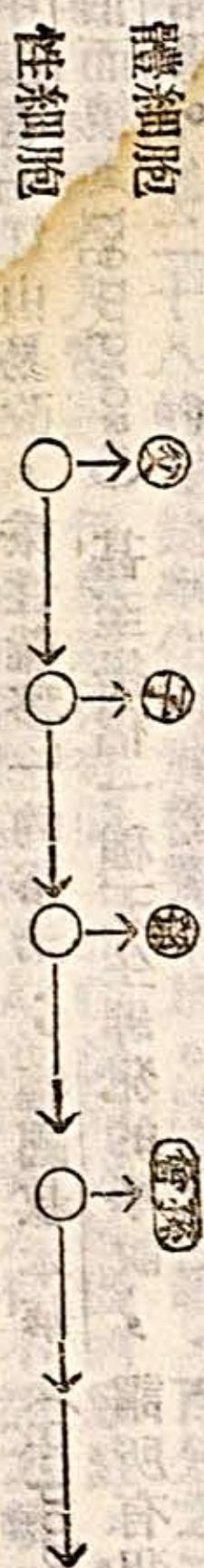
遺傳律發明以後，不但使遺傳學得到一種真實的根據，而且增加各國學者對遺傳學研究的興趣。因此近來遺傳學進步極速，而人種之謎亦逐漸得着解決：例如生男或生女與受孕的時間有關——月圓時為女，月缺時為男。有的人認為生男或生女與營養不同，健康差別的結果。但根據近人研究，性別完全為遺傳質所決定，并已確定：鳥與一部昆蟲，男性方面僅有一種性遺傳質，女性方面則有兩種不同的性遺傳質，因此生男或生女由女性方面決定。魚與所有哺乳動物則相反：女性方面僅有一種性遺傳質，男性方面則有兩種不同的性遺傳質，因此生男或生女由男性方面決定。換句話說，即哺乳動物僅有一種卵子，而有兩種精蟲——即或生男或生女的精蟲。因生女或生男的精蟲數目相等，所以男女的數目亦相差無幾，平均為一〇〇女與一〇五男之比。此種精蟲的不同，有人說是遺傳體的數目不同，即或為二三或為三四。卵子一律為三四。以三四與二三結合則為

男，以二四與二四結合則爲女，女子較男子多一個遺傳體。英文稱太太爲 Better-half，頗有道理！其公式如下：



同時雙生有的非常像，有時非常不同，過去亦認爲非常神祕，現在亦可用遺傳律來說明：大概雙生可分爲兩類，即一卵雙生與二卵雙生。所謂一卵雙生，即一個受孕的卵子忽分裂爲兩個細胞。這兩個細胞的遺傳體完全相同，所以生出來的雙生非常相像。所謂二卵雙生，即兩個不同的卵子，同時受孕。卵子不同，精蟲不同，所以生出來的雙生，不但不相像，有時且爲一男一女。

根據現代遺傳學家的研究，習得的性質不能遺傳，因此遺傳質爲一種不變的東西。父以之傳於子，子以之傳於孫，孫以之傳於曾孫，永遠無窮，以圖表之如下：



個人不死，種性不變，此爲最主要的根據與理由。

因爲遺傳不但是一種事實，而且有一定的法則，所以有些人提倡一種遺傳決定主義 (Heredity-determinism)

遺傳）。根據此種遺傳決定主義，由好的遺傳質所生出來的子女，有一種好的天秉，一定可成為好的人。反之由壞的遺傳質所生出來的子女，有一種壞的天秉，也一定成為壞的人。後天環境與教育是毫無作用的。於以形成教育悲觀論。中國有「江山易改，秉性難移」的俗語；德國叔本華（Schopenhauer）亦謂性格沒有改變的可能。意大利郎伯而梭（Lombroso）甚至提倡一種天生罪犯的學說，謂所有犯罪的人，都是由隔世遺傳得來各種犯罪天性的結果。

遺傳或先天質既決定一切，所以想使人類社會進步，唯一的辦法只有講求優生。就是實行正選擇，避免反選擇。所謂實行正選擇，就是使具有較佳遺傳質的分子儘量繁殖，對於具有惡劣遺傳質的人則使其不能繁殖，如禁止結婚，實行手術之類。所謂避免反選擇，即消滅內戰、防止較高職業者不婚、或晚婚等。因為在徵兵制度之下，參加戰爭者不但為繁殖力最強的少壯份子，而且多為身心較佳的份子——其怯懦殘廢者根本不夠當兵的資格——。而礮彈無情，愈勇敢者死的可能性亦愈大。其死於疆場者固無論矣，即其倖存者亦以駐紮遠地、鎮守要塞等斷送其遺傳的機會。至留在後方的份子，不僅保存其原有繁殖的機會，且可增加其遺傳的機會。同時在常態社會中，高職業者大多具有較高的能力。但高職業者，多以需要較長時期的準備或經營，形成晚婚或不婚。不婚者遺傳質隨其本身死亡而消滅，固無論已；其遲婚者亦減少其遺傳的機會。因此，優生學家對於各種反選擇極端反對。此種優生運動在歐、美各國頗有勢力——尤其是德國與美國。遺傳既為一種事實，則遺傳對於教育或訓育自不能不有影響，茲進而研究其互相關係。

第二目 遺傳與訓育

遺傳決定主義者認為遺傳或先天決定一切，後天環境或教育完全無用。訓育為教育工作之一種，整個教育既然無用，則訓育自亦不可能。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實際上由遺傳所得來者，如前面所講，僅是一些材料，如一棵樹、一塊石頭、一捲膠片之類。這一棵樹要做成什麼家具？這塊石頭要彌成何種東西？這一捲膠片要照些什麼照片？可由木工、石匠、照像師來決定。兒童由遺傳所得來的資質，亦可由教育家來改造；即何者使其由

練習 (Exercise) 以儘量發展，何者使其由荒廢 (disease) 以逐漸消失。尤其是在兒童和青年的時期，他們的心尚未完全長成，改造的可能性最大。

關於教育或後天環境對於先天質或兒童發育的影響，可分生理與心理兩方面來講：就生理方面講，兒童發育的遲速和限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大有關係。根據羅伯斯 (Roberts) 調查，非工人階級兒童之體高、體重與胸圍，均優越於工人階級的兒童，以表 (註一) 列之如下：

年齡	十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體高優越 (吋)	二・六六	三・三五	二・八九	三・四七	
體重優越 (磅)	一〇・三三	一四・六〇	一三・六九	一九・六四	
胸圍優越 (吋)	三・一七	三・三七	三・二一	四・一一	

同時根據開易 (Key) 與羅伯斯 (Roberts) 等研究 (註二)，下等社會階級的兒童青春期較之上等社會階級的，平均要遲一兩年。此種身體發育的優越與遲延，大多由於衣、食、住、工作、以及父母照料的不同而使然。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則為營養。營養對於兒童的發育，猶於肥料對於植物的生長。倘以同樣兩棵橘子苗，一植於肥沃之地，一植於貧瘠之地，則不但這兩棵樹本身大小不同，而且其葉實的大小亦異。此為日常週知之事實。甚至於營養不但影響於本身的發育，而且影響兒童的智力。瓦納醫生 (Dr. Warner) 曾經試驗 (註三) 十萬個倫敦學校兒童，其中百分之二十八的遲鈍學生由於營養不足。反過來講，百分之二十八營養不足的學生，均為遲鈍。以上各種差異，或許有人懷疑，仍與遺傳有關：即經濟狀況較優的家庭，父母的遺傳質亦較佳；經濟狀況較劣的家庭，父母的遺傳質亦較劣，如自由職業者與工人遺傳質大有不同之類。但據近人研究，同一兒童在不同的季節中，其發育的速度亦異：如馬伶漢生 (Maling-Hansen) (註四) 於兩年之間，每天量過七十個兒童，發現其體高長得最快的時期為由三月至八月中，最慢的時期為由八月中至十一月中。卜託 (Porter) 於十年之間

每月測量波士頓(Boston)男女兒童，發現男童九月至一月間，體重增加之數較二月至六月間大四·一倍；女童於同期間大三·九倍。同一兒童或同一遺傳質在不同季節中，體高、體重有不同的發育，足見氣候對於發育大有影響。氣候為後天環境的一種，氣候對於身體發育既有影響，則其他各種後天環境自可推知。因此後天環境足以影響兒童生理發展，為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

至後天環境足以影響兒童心理的發展，現代學者亦已有不少的實驗：美國福利曼(F. N. Freeman)曾將用皮奈測驗表(Binet Test)測驗過的七十四個兒童，分到不同的家庭中去撫養。幾年以後，再行測驗，所得結果：在較優的家庭中撫育的兒童，智力進步較大；在較劣的家庭中所撫育的兒童，智力進步亦較弱。又普通同胞兄弟姊妹間相似相關係數為〇·五。福利曼(Freeman)等曾將分離了四年的二百六十個兒童作一研究，其智力相關係數只有〇·二五。又曾把同胞兄弟姊妹分成兩組，一組在較優家庭中撫養，一組在較劣家庭中撫養。在較優家庭的那一組智商(I.Q.)為九五，在較劣家庭的那一組智商為八六。這些實驗，證明家庭環境對於兒童智力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即在較好的家庭環境中智力發展較快，在較劣的家庭環境中智力發展亦較弱。其他各種天性亦復如此。因此遺傳與教育不是相反的東西，而是相成的東西。換句話講，即發展的可能性供給於先天的基礎，發展的現實性決定於教育。如就量來講，倘使父母平均體高為六尺，則子女的體高可能，亦為六尺，此則決定於先天的遺傳。但子女或因營養不良，或因幼年多病，現實體高僅五尺五寸或五尺，此則決定於後天的環境。就質來講：幾個天秉相同的兒童，可因所受教育或努力方向的不同，變成幾個不同的人格。好像同一個底邊可畫幾個不同的三角形一樣。因為遺傳與教育不是相反的東西，所以遺傳無論如何真實，不能否定教育。

因為遺傳不能否定教育，所以訓育和教育人員，有極大的責任：——教出好的人來，是他的功勞；教出壞的人來，也是他的罪惡。因為訓育或教育人員負有極大的責任，所以不能不小心翼翼，盡忠於自己的職務。反過來講，遺傳雖不能否定教育的可能，卻能影響教育的效率：例如天資好的兒童，一講就聽，一教就

會，費力少，效果大；天資壞的兒童，講之不聽，教之不懂，費力多，效果小，亦是一種客觀的事實。現代測驗的結果，智商與成商多成正比例，可為天資足以影響教育效率之證。前面所講，一棵樹可由木匠做個什麼家具，但壞的材料不能做成好的家具。一塊石頭可由雕刻家雕為何種器皿，但壞的石頭決不能雕成好的器皿。一捲膠片雖可由照像師照成什麼像片，但壞的膠片決不能照出好的像片。所以波必得（Bobbitt）說：『唯一可以實現的東西，厥為遺傳所定的計劃；現實的一切不過為潛在的抄寫（註五）。』過去有些教育樂觀論者主張教育萬能；如荷蘭的易拉斯莫斯（Erasmus）說：『自然給你一個兒子只是給你一些粗糙的原料，要把這些原料做成某種好的東西，是你自己的事。倘使你不小心的話，得一個禽獸；倘使你小心的話，可以得一個上帝。』（註六）德國賴布利茲（Leibniz）說：『給我教育，我可以在百年以內，改變歐洲的性格。』（註七）康德（Kant）說：『人之所以為人，全賴教育（註八）。』法國屠哥（Tourgot）說：『倘使依我計劃組織教育，十年以後必有新法國出現。牠由於精神的發展、犧牲的熱忱、風俗的美滿、祖國的愛護，必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民族。』（註九）英國洛克（Locke）亦謂：『人之善惡完全決定於教育』（註一〇）。赫爾維修（Hervetus）甚至於說：『教育沒有什麼不可能，牠可以使熊跳舞。』（註一一）亦不合乎客觀事實！同時各人的遺傳質不同，生出來的子女天性亦不一樣。如有些兒童比較富於感情；有些兒童比較富於理智；有些兒童比較富於支配慾望；有些兒童比較富於服從要求；有些兒童比較歡喜那些活動；有些兒童比較歡喜那些活動，於以形成各種不同的個性。個性的不同，雖與後天環境有相當關係，但主要的原因實為遺傳。

因為兒童天性有高低與內容之不同，所以訓育人員決不可死板板的以某一種標準去要求一般學生，以某一種的方法去指導一般學生。應當因材施教，或順着兒童個性去教育。好像木匠做不同的東西，要選擇不同的材料，決不可隨隨便便的拿一棵灣樹去做梳櫃，也不能拿一棵直樹去做舵柄。雕刻家雕刻不同的東西，也要利用不同的石頭，大的石頭彫成小的器皿覺得可惜，小的石頭根本不能彫成大的器皿。因為訓育要適應個性，所以訓育人員對於學生的個性，不能不徹底瞭解。徹底瞭解以後，再用種種適當的方法加以個別指導，以期優點

得以儘量的發展，劣點得以適當的防止。同時對於頑劣的學生亦當詳細的調查，視其由於惡劣的習慣，抑由於不良的遺傳。如由於惡劣的習慣，不妨嚴格矯正；如由於不良遺傳，則不能不改用他法。如此訓育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但遺傳雖然重要，不過為支配兒童或青年行為因素的一種，茲進而討論發育與訓育。

本節參考書

- (1) 汪少倫：民族哲學大綱，三一—三七頁。
- (2) 李相勗：訓育論，第二章一。
- (3) L. Doncaster 原著，周建人譯：遺傳論。
- (4) MacCunn：The Making of Character, P. I. Ch. I.
- (5) A. C. Perry：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Ch. VI-X.
- (6) E. L. Thorndike：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 IV and V.
- (7) W. C. Bagley：Determinism in Education, 1925.
- (8) R. C. Punnett：Mendelism, 1911.
- (9) Fr. Galton：Hereditary Genius, 1892.
- (10) Fr. Galton：Natural Inheritance, 1889.
- (11) H. W. Siemens：Grundzuge der Vererbungslehre, 1937.
- (12) G. Just (Editor)：Vererbung und Erziehung, 1930.
- (13) M. Guyau：l'Education et Hérédité, 1890.

第一目 兒童時期與訓育

根據上節研究，足知遺傳不但是一種事實，而且有一定的法則。因為遺傳是一種事實，所以人類生來都有一種發展的可能或天秉。但此種發展可能或天秉，並非一下子就發展出來的，必須經過長時期的發育(growth)。此種長時期的發育為人類特有的現象，亦為人類所以靈於萬物的原因。因為發育時期等於預備時期。如是發育時期愈長，預備亦愈充分。預備愈充分，創造能力亦愈大。

但關於發育階段的劃分，各國學者的意見不甚一致：德國斯端福(Stumpf)分發育時期為四大階段(註一)：由初生至說話為第一階段，自說話至入小學(七歲)為第二階段，自入小學至發展時期(十三、四歲)為第三階段，自發展時期至成人為第四階段。斯托恩(Stern)分發育時期為三大階段(註二)：自出生至滿七歲為幼童期，自七歲至十三歲為學習期，自十三歲至十八或二十歲為成熟期。美國柏利(Perry)分發育時期為兩大階段(註三)：第一階段由出生至十二歲為幼稚期，本期復分為三段：第一段由出生至一歲為嬰兒期(Babyhood)，第二段由三歲至八歲為兒童前期，第三段由九歲至十二歲為兒童後期。第二階段由十三歲至二十歲左右為青春期，本期復分為兩段，由十三至十五歲為春情發動期，由十六至二十歲左右為少年期。美國克爾伯屈克(Kirkpatrick)分發育時期為六個階段(註四)：由出世至滿一歲為社會前期(Pre-Social Stage)，一至三歲為模倣與社會化期(Imitative and Socializing Stage)，四至六歲為個人主義化時期(Individualizing Stage)，七至十二歲為競爭社會化期(Period of Competitive Socializing Stage)，十三至十八歲為春情或過度期(Pubertal or Transitional Period)，十九至二十四歲為青年後期(Later adolescence)。

以上各種分法雖各有道理，但就訓育眼光看起來均不合用。由訓育觀點，最好以教育等級為根據，因訓育為教育工作之一種，與學校等級有密切關係；而現代學校等級之劃分又多以兒童發育為基礎。由此觀點，可將發育時期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為嬰兒期，由出世至會說話(大概兩歲左右)。第二階段為兒童期，由說話至小學畢業(大概由三歲至十一歲)。本期分為兩段：由三歲至滿六歲為幼童期，適當幼稚園年齡；由七歲至十

二歲爲學童期，適當小學年齡。第三階段爲少年期，由初中至大學（大概由十三至二十歲左右）。本期亦分爲兩段：由十三至十五歲爲春情期，適當於初中年齡；由十六至二十左右爲青年期，適當高中及大學。以圖表之如下：



各種發育階段的劃分，乃爲研究方便不得不然。實際上每個人的發育構成一個不斷的繼續 (Continuum)，即發育者的自身亦常常不知不覺。同時發育遲速亦因氣候、種族、性別的不同而有別：就氣候而論，熱帶地方的人發育較快，寒帶地方的人發育較慢。就種族而論，猶太人發育較歐洲白種人快；中國人的發育則與北歐白種人相彷彿。就性別而論，女子發育常較男子快。發育階段的劃分雖然不易，但大體講起來，每個階段身心的特徵實多有不同，茲分別論之如下：

自出世至三歲爲嬰兒期 (Babyhood)。在此時期中身體各部份發展極速：手由不能動長到可以描畫，足由不能動長到可以跳跑。心靈方面由完全無意識，漸漸變爲有意識——尤其是味覺、嗅覺、觸覺有顯著的發展。因爲在此時期中，身心各部份發展極速，常感不安，抵抗力亦異常薄弱。所以在此時期中，養育重於教育。據狄奈耳 (Tyler) 研究 (註一六)，嬰兒時期如果營養不足，將永遠無法恢復。不過在此時期中養育雖重於教育，卻亦不能將教育完全抹煞。因爲在此時期中，兒童的可塑性極大，適宜於養成良好的習慣。

自三歲至滿六歲爲幼童期 (early childhood)。在此時期中，身體各部份發育雖不及嬰兒期之速，但仍繼

續發展。最顯著者即在此時期中，腦重將達成人限度：據狄奈耳（Taylor）研究（註一七），初生兒腦重多為三八〇克（gram），約當成人四分之一強。滿六歲時當為一、二〇〇克（gram），約當成人十分之九。在此時期中，因為身體發育較緩，抵抗力亦較強。同時身體各部份肌肉已能自由運用，所以幼童極好運動。因為在此期中，腦重將及成人，所以各種心靈活動亦逐漸開始；最初感覺者為「我」之存在，「我」之生存本能表現亦最強烈。所以幼童大多好自私，好殘酷。所謂同情心他們是不大曉得的，恐懼心則極端發達。所以他們一遇到危險，非跑即哭。但幼童雖好自私，亦富於羣性。他之歡喜伴侶幾和嬰兒歡喜光亮一樣。他們是一刻不能過孤獨生活的。在理智方面最富幻想力（Phantasy）和好奇心（Curiosity）；因為幼童富於幻想力，他們常把外界一切的東西當作有心靈的東西，做出種種不可思議的事情出來：他可以把一根竹子當一匹馬，把一根木頭當一枝槍。因為幼童富於好奇心，所以幼童常常好問：『這個是什麼？那個是什麼？』『這個是什麼人？那個是什麼人？』同時幼童還有一個最大的特色，就是模仿力極強。因為幼童的模仿力極強，所以他想像一個英雄，想像一個建築家，就學一個建築家。

因為幼童極富於模仿力，所以實施調育最好的方法，就在於以身作則。小孩子只會看不會想；只會學人做，不會聽人講。因為幼童富於幻想力，常把父親或先生幻想作一個英雄，或一個理想的人。所以父親和先生的身教尤有效力。同時父親和先生亦可利用他們此種「英雄」或「理想人」的權威，對於幼童實行一種神祕式或武斷式的管理：如「不應該怎樣怎樣！」「應該怎樣怎樣！」之類。

自七歲至滿十二歲為學童期（School childhood）。在此時期中，身體各部份發達不及前期之速。乳齒開始脫落，永久齒逐漸產生，表示從此要換一種新的食品，和新的生活方式。在此時期中，男女兩性的身體發育逐漸差異。大體講起來，女孩的體高、體重，均比男孩發育較速。這是就身體方面說。就心理方面說，學齡兒童的生存本能仍繼續發展，所以他們仍然多是小的個人主義者（Individualist）或自私主義者（egocist），羣的本能亦異常強烈，所以他們還是離不開伴侶，過孤獨的生活。在理智方面，記憶力增強。在此時期所記得的東

西，有時可以終身不忘。但幻想力則日趨減弱，理解力日漸加強。這是本時期心理方面的特色。

在此期中模仿力仍然極大，所以訓育方法，身教仍重於言教。同時在此時期，理解能力尚不甚發達，所以一切的訓育實施，仍可多用武斷方式，不必與之討論道理。這是第一和第二個階段身心發育狀況和訓育關係。現在進而討論第三階段。

第二目 少年時期與訓育

少年時期普通分爲兩個階段：一爲春情期，一爲青年期。春情期（Puberty）即男女兩性繁殖能力成熟之意。在此時期，身心兩方面均起劇烈之變化。爲人生最重要的時期，亦爲人生最危險的時期。所以盧梭（Rousseau）認春情期爲人類第二次的出世。即『吾人經歷兩重產生：一爲生存產生，一爲生活產生；一爲瞭解人與非人，一爲瞭解兩性。』（註一八）

春情發動時期的年齡極不一致。除兩性的差別以外，復隨氣候、種族、社會環境的不同而有別。大概講起來，氣候熱的地方春情期較早，冷的地方較遲；猶太種族的春情期較歐洲人爲早，條頓民族的春情期較拉丁民族稍遲；大城市人的春情期較早，農村人的春情期較遲。根據美國克蘭頓（Crampton）（註一九）氏研究，美國男生春情發動期多在一二·七五至一五·二五歲之間，其平均年齡爲十四歲。女子春情期較男子稍早。據美國包德溫（Baldwin）的研究（註二〇），美國女生的春情期多在十一至十四歲半之間，即平均年齡爲一二·九。中國人的春情期尙無詳細研究，大概與白種人相等。即女生多在初中初年（十三歲），男生多在初中中年（十四歲）。

春情時期身體方面最顯著的變遷，即爲身高和嬰兒期一樣突然增長，每年可增長數寸，甚至十餘寸。因爲體高增長極速，體重往往不能隨之增進，所以在此時期的身體多顯瘦弱。同時在春情時期喉頭加大，聲帶加長，因有聲音之改變。男女性腺均於此時成熟：睪丸開始製造精蟲，卵巢開始產生卵子。由性腺成熟引起其他種種性的特徵：如雙方陰部生毛，男子生鬚，女子胸部特別發育之類。

因為身體方面有上述顯著的變遷，心靈方面亦起劇烈變化。其主要者即為異性慾望，或性的衝動之猛烈的發展。因為異性慾望猛烈發展，發生斯卜蘭葛(Spranger)所謂的種種心靈矛盾(註二)：如時而自私自利，時而不惜為人犧牲；時而有高超的情感；時而又有卑污的要求；時而追求真正的伴侶，時而又想離羣獨居；時而相信權威，時而反對一切；時而歡喜實行，時而又有注重思索。因為有這些矛盾，所以常常產生心靈的苦悶或無名的煩惱。因為有心靈的矛盾或心靈的苦悶，所以在此時期的少年多歡喜流動，如到各處旅行。多喜歡表現自己，尤其在異性面前。多歡喜交朋結友。而在這個時期所交的朋友雖多為同性，但富有異性的意味；雖有異性的意味，卻又少異性的關係。所以這個時期的友誼最為真摯，最為純潔。柏拉圖(Plato)(註三)所謂的 *Eros* 大概即係指此。

因為在春情時期，身心兩方面均起劇烈變化，所以在身體方面容易發生疾病：如貧血、頭痛、鼻子出血、消化不良、失眠、心跳、眼花疲乏、神經緊張之類。各種疾病稍有不慎，容易變成痼疾，終身不治。在行為方面容易生氣，容易消極；喜歡反抗，喜歡破壞。所以在這個時期的訓育最為重要，亦最為困難。負此種責任者必須有慈母的心腸，嚴父的態度，小心翼翼，順勢利導，方不致於釀成惡劣結果。同時因為春情期少年喜歡反抗，喜歡破壞，為師長者已失其在兒童心目中的權威。所以此時期訓育的實施，已不能採用武斷方式，必須改用科學方式。所謂科學方式，即先要告訴他們：『那些事是不好的，不能做；如果做了就有不好的結果！』『那些事是好的，應該做，如果做了就有好的結果！』之類。

這個狂風暴雨時期(Sturm und Drang)或遊動之年(Wanderjahre)過去以後，接着為青年時期(Young)。青年時期好像接着嬰兒時期的幼童期一樣，身體各方面，又回到穩定地發展，一直達到其發展可能的最大限度為止：如體高再不能增加，胸圍再不能擴大之類。發展到了這個最大限度時，普通稱之為成人(Adolescence)。成人時期的遲早，男女兩性有相當的差別：大概女子要較男子早一、二歲。即女子多在十七、八，男子多在二十左右。

春。青年期在身體方面雖無劇烈的變遷，但在理智方面，則有迅速的發展。因此有些學者名青年期爲心理的青春期 (Mental puberty)。在這個時期不但記憶力 (remembering power) 和理解力 (Reasoning power) 都已發展到最高峯，而想像力 (imaginative power) 尤爲豐富。因爲青年富於想像力，所以他們隨時隨地的夢想 (dreaming)。青年的夢想和兒童的幻想不同的地方，就是幻想是兒童用神祕方式解釋一切所接觸的事物，夢想是青年憑着理智去推測個人的前途和人類的將來。換句話講，幻想是向上看的，夢想是向前看的。不過夢想雖然向前看，仍然不少向上看的色彩，所以青年大多是理想主義者 (Idealist)。因爲青年大多是理想主義者，所以他們對人生社會一方面有極大的熱誠，另一方面對現實人生和社會狀況，又極端表示不滿。因此青年多富於革命性。各國政黨——尤其是在野黨，多利用青年此種弱點，拿好聽的口號去抓取青年羣衆。同時因爲青年又是理想主義者，喜欽向上看，所以青年個個野心很大，自尊心極強。因爲青年自尊心極強，所以喜居人上，惡居人下。青年競爭心極強，就是這個道理。同時又因爲青年富於理解能力，所以遇事喜歡追求根源——尤其是對於人生的究竟或人生的價值。此種玄學的追求或玄學的苦悶，有時可以驅逐青年自殺或發瘋。所以霍爾 (Hall) (註二三) 認宇宙觀的問題爲青年自殺四大原因之一（其他三個原因：一爲報復、二爲愛情、三爲失望）。

青年時期在身體方面既漸趨穩定；在心靈方面，理性又特別發展，所以這個時期的學生（高中生及大學新生），漸有自治能力，比較易於管理。而這個時期訓育實施方式，亦當改科學方式爲哲學方式。所謂哲學方式，就是要告訴他們：「爲什麼那些事是對的應該去做？」「爲什麼那些事是不對的不應該去做？」之類。

以上所講身心發育，多就男女兒童相同者而言。實際上，男女兒童在生理、心理方面既多不同，在心理方面更多差異。男女兒童在生理、心理方面既多差異，則對於男女兒童的訓育方法除相同者外亦應有不同，茲另節討論之於後。

本節參考書

- (1) 李相勗：訓育論，第三章，三一。
- (2) 張繩祖譯：中小學訓導實施法，第一至第七章。
- (3) 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第九課。
- (4) 李相勗、徐君梅譯：中學訓育心理學，第三至第五章。
- (5) 章育才、俞思敬譯：青春期的男子心理與教育。
- (6) 凌冰：兒童學概論。
- (7) 沈履：青年期心理學。
- (8) 考夫卡著，高覺敏譯：兒童心理學新論。
- (9) A. C. Perry：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Ch. XIII-XVI.
- (10) E. L. Thorndike：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 VI.
- (11) E. P. Kirkpatrick：The Individual in the Making, 1911.
- (12) Stableton：Your Problems and Mine in the Guidance of Youth, Ch. II-VI.
- (13) W. V. Richmond：The Adolescent Boy.
- (14) J. M. Baldwin：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Race.
- (15) S. Hall：Adolescence, 2 Vols.
- (16) J. M. Tyler：Growth and Education, 1907.
- (17) E. Durkheim：L'Education Morale, b. IX.
- (18) R. Gaupp：Psychologie des Kindes, 1913.

(19) W.Preyer: *Die Seele des Kindes*, 1912.

(20) K. Groos: *Das Seelenleben des Kindes*, 1913.

(21) E. Spranger: *Psychologie des Jugendalters*, 1925.

第三節 性別與訓育

第一目 男女心理的差別

關於男女生理或身體方面的差別，非常明顯。根據近人研究（註二四）：如在身長方面，男子比女子高。成年男女高度為十七與十六之比。英美成年男子平均長六七英寸，女子長六三英寸。在體重方面，男子比女子重。成年男女的體重為十與九之比。英美成年男子平均重一三八磅，女子重一一七磅。在體形方面，男子近於長方，女子近於圓柱。在身體內部，男子的肺量較女子的大，男子的紅血球較女子的多。在腦髓方面，男子的大腦比女子的重，成十與九之比。但以女子的體重較輕，並不足為智力不及男子之證。因為男女在身體方面有這許多差別，所以任何近似女性的男子，一見仍知其為男，任何近似男性的女子，一見仍知其為女。而且除極少例外，即善於僞裝的男女亦能識別；如戲劇中男扮女，或女扮男，一見便知之類。成人如此，兒童亦然。

男女在身體方面既有如許的差別，在心理方面亦多不同。男女心理方面的差別雖在春情期以後特別顯著，但在春情期以前已有分別。甚至於富有經驗的母親或醫生，在未分娩以前即能斷定胎中為男抑為女。據云：男胎兒運動較烈，女胎兒則比較穩靜，足知男女胎兒已有好動與好靜之分。同時男嬰兒對苦樂反應比較強烈：遇樂則狂笑、猛跳，遇苦則驟啕大哭。女嬰兒對苦樂反應雖亦靈敏，但比較和緩，更為週知之事實。

幼稚園時期（即三歲至六歲之間）的男女兒童，興趣已開始分化：男童多喜戶外活動，女童多喜室內遊戲。男童酷嗜的玩具為長槍、大刀、及其他武器；女童酷嗜的玩具，則為洋娃娃。男童雖有時亦玩洋娃娃，但與女童的玩法大不相同：女童把洋娃娃當作自己的弟妹、子女，提攜撫慰，愛護無微不至；如或喂之使食，或搖之

使睡之類。男童則以洋國爲其殘酷、壓迫的對象；不但時而打牠的頭，時而扭牠的手，甚至於常要把牠「肢解」！雖然男童間或亦對洋國表示親切，但是偶然的，並且不是真摯地。在此時期，男小孩多喜扮演英雄或士兵。所以男小孩常視伴侶爲羣衆或敵人，喜歡互相鬭爭。女小孩多喜扮演主婦或母親。所以女小孩常視伴侶爲一家人，多能親愛相處。在此時期，女小孩的審美觀念比較發達。所以女小孩比較歡喜清潔，比較愛好服飾。但男小孩的好奇心則比較強烈。所以女小孩的玩具玩壞了拋在一邊，置之不理；男小孩多喜將其拆散，試驗能否重做。在語言學習方面，男小孩比較富於創造性，女小孩則一味模仿。在道德方面，女小孩比較富於同情，男小孩多極端自私。在性格方面，男小孩比較頑皮，不受管理，女小孩則比較馴服。

學齡時期（即七歲至十二歲之間）的男女兒童，心理方面的差別益加明顯：一般講起來，女童發育速度常較男童早一二歲，所以在小學時期，女生多較男生聰敏。在學習方面，女生瞭解較快，但不若男生之深刻，女生記憶力較強，但不如男生之正確。女生比較易於暗示，富於幻想。男生比較強於個性，富於創造。觀察各種事物，男生多偏重分析，即由部份以至全體；女生則偏重綜合，即就全體加以同感。在作文方面，男生比較歡喜說理或客觀描寫，女生則多喜歡敍述或主觀形容。

到了春情時期，男女性腺成熟，男女功能亦正式區分。以前文法視人類爲中性，自此已有陰陽之不同。這一切一切都是表示，自春情時期起男童正式成爲一個男人，女童正式成爲一個女子。因爲自春情時期起，男女兩性在生理方面已有截然的劃分，所以在心理各方面亦有顯著的差別：如就慾望或本能來講，男子支配慾望較強。因爲男子支配慾望較強，所以男子的個性亦較強：他喜歡得到長輩的贊賞，喜歡得到同輩的尊敬。女子較強於羣慾或社會本能，所以女子喜歡愛他人，亦歡喜受他人愛。她歡喜由愛來服事他人，亦歡喜由愛來支配他人，就感情來講：男子的感情比較強烈而偏激，女子的感情比較溫和而適中。因爲男子的感情比較強烈，所以男子對所好者不顧一切從事追求；對於所惡者則視若不見，聽若不聞。因爲男子的感情比較偏激，所以得意的時候，則

與高彩烈，好像不可一世；失意的時候，則垂頭喪氣，好像萬事皆休！女子則較少有這種現象。就理智來講，質量方面均有差別。就質的差別而論：男子的理智比較歡喜普遍、抽象、概念與法則；女子的理智則比較喜歡特殊與具體。男子比較喜歡客觀觀察，女子比較喜歡主觀體驗。因爲男子喜歡客觀觀察，所以男子比較喜歡自然科學如數、理、化、博物之類。因爲女子比較喜歡主觀體驗，所以女子喜歡文學與藝術。就量的差別來講：雖有不少女子較普通男子更爲聰敏，但一般女子的平均智力則不及男子的平均智力。這大概因爲女子較男子成熟早一、二年，無形中腦力發育少一、二年之故。因爲這種原故，所以歐美近百年來，男子的教育機會雖完全平等，而女子在各方面事業中的領導份子仍然甚少。

因爲男女兩性，在心理各方面均有顯著的差別，所以男女事業的興趣亦不一致：舉其著者，如男子比較喜歡並長於冒險和艱難的工作，如狩獵、航海、建築、製造、政治、學術之類；女子則比較喜歡並長於冷靜和忍耐的工作，如家政、教育、看護、會計之類。男女雙方對社會的態度亦不一樣：因爲男子所需要者爲名，而名只有在社會中能取得，只有由事業能保證；所以男子喜歡參加社會活動，埋頭實際工作。女子所需要者爲愛，而愛僅爲個人間的關係；因此女子比較喜歡孤立，固守小的範圍（家庭）。甚至兩方面對社交的方式亦不相同：男子對於所喜悅的女子每實行直接追求，或積極的進攻；女子對於所喜悅的男子則只間接表示或畏縮的應戰。男子進攻的武器爲體力和才能。所以男子在女子面前多喜歡表現他的健強和勇敢，他的才能和地位。女子應戰的武器爲美與溫柔。所以女子無不愛好裝飾，無不力求文雅。

○男女心理方面既有如此的差別，則關於男女學生的訓育自不能不略有不同。茲另目論之於後。

第二目 男女心理差別與訓育

○教育應當適應個性爲千古不移之真理。男女兩方面個性既有上述之不同——尤其是在春情時期以後。因此在小學時期男女雖不妨同學、同班，但初中以上的學校，男女同學實在需要研究：關於這個問題各國教育家的意見極不一致，因此在有些國家中，男女同學與男女分校同時並行。如在美國東部，中等學校多係男女分校，

在西部，則多採取男女同學（註二五）。中國中等學校本採取分校制度，但自抗戰以來，各地私立學校亦有自行變通辦法，兼取男女學生。因此從事教育者對此問題亦不能不相當注意。據個人意見，中等學校爲男女青年特性分化極烈時期，同時亦爲性慾要求極強的時期。而在此時期的男女學生，理智比較薄弱，職業未定，不應結婚亦不能結婚。因此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不但可以減少過分刺激，而且可以在訓育、教授各方面採取適當區別，以使男女盡量發揮其特長，預備將來互補其所短。至於大學，在原則上以研究高深學術爲職志，升入大學的男女青年，在原則上均應當獻身於學術。換句話講，即大學男女學生均以研究學術爲終身職業。因爲大學男女學生均以研究學術爲終身職業，職業完全相同；而且大學男女學生均已達到應該結婚，並能夠結婚的年齡，因此大學男女同學，無可非議。

教育應當適應個性，男女個性既大有不同，則男女學生的訓育人員，自當由男女教師分別擔任。在分別設立的中等學校中固無論已，即在男女同班的學校中亦應如此。因爲真正的男性只有男子才能具有，所以必須男教師擔任男生的訓育，然後才能盡量培育男生的男性。同時真正的女性亦只有女子才能具備，所以女生訓育必須由女教師來擔任，然後才能盡量發展女生的女性。否則或減弱男女的特性，或引起師生隔閡，對於教育均屬有害而無益。此種問題在中國目前尚未發生，但在英美已相當嚴重。因爲在英美兩國，女子職業異常發達，中小學教師幾爲女性所包辦——尤其是美國。據近人調查（註二六），美國女教師佔全體教師百分之八十以上，有些都市且超過此數：例如紐約市每百教師中女佔八十九人，芝加哥市每百教師中女佔九三·三，撒爾斯頓（Selston）市每百教師中女佔九九·三。甚至於無男教師之小都市有四十四處之多！中國目前雖尚無此種問題發生，但中小學女教師人數逐漸增加，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因此防微杜漸，亟應未雨綢繆。
事業實際上不但男女學生的訓育應當由男女教師分別擔任，而且對於男女學生訓育的方法亦應當有別：如在管理方面，男生天性比較頑皮，個性比較剛強，所以對於男生的管理，應當比較嚴格，而懲罰的執行亦應富比較果決。他們只崇拜威力，亦只能服從威力。溫和對於他們不但不易發生效力，而且容易視爲軟弱。女生則不

然，她們天性比較馴服，又以愛為中心。因此對於女生的管理，不妨比較溫和，即有時需要強硬的手段，亦不宜過於嚴格。否則或失去同情，或造成恐懼，均屬有害而無益。就指導來講，一方面應當就男性所長及其將來事業上的需要，盡量培養男子的優良性格：如健強體魄、勇敢精神、專精知識、治人和治事能力之類。另一方面應當就女性特長，和其將來生活的需要，盡量養成優良的女性：如服飾合宜、態度嫋雅、精於家事、明瞭兒童教育之類。

此種說法驟聽起來，不但難免迂腐，而且近似重男輕女。實際上並非如此：男女兩性的差別，如上所論，異常明顯；即男女雙方本身，亦不能否認。同時此種差別是自然所給與的，亦為社會生存所必需。因為性別是自然所給與的。人是自然的產物，無異於自然是人類的母親。孩子不能不聽母親的教訓，人類對自然的命令亦不能不服從。所以每個個人的幸福，只能於圓滿的家庭中始能獲得。其違背自然命令，實行獨身主義者，不但容易引起精神變態，而且勢必遭受淘汰。同時社會的生存，必須透過家庭對子女的撫育始能繼續。因此家庭生活解體，社會亦必趨於消滅。家庭既為個人幸福獲得的地方，亦為社會生存繼續的場所，因此家庭生活為個人與社會同不可缺少。但家庭之所以必須結合與能夠結合，正因為男女雙方互有差異，互有長短，不能不相反相成，分工合作。倘使男女習慣一樣，長短相同，則不但不能相反相成，分工合作；而且如同性磁石相斥，正反兩力衝突一樣，發生互相鬭爭。因此男女兩性的差異，不必強之使同，亦不能強之使同。但上面已經講過，男女兩性的不同係為自然所給予。自然給予男女性別不同，無異給予男女以不同的使命。因為男女性別不同是自然所給予的使命不同，所以男女兩性的差別是一種作用的不同，並非價值的差異。即就價值而論，男子智力雖比較稍佔優勢，但女子的同情心與犧牲精神遠為男子所不及。對於文化的貢獻，表面上男子似優於女子，如歷來的偉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發明家、藝術家、宗教家幾均為男子所獨佔。但實際上這些偉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發明家、藝術家、及宗教家，誰能不透過其母親的產生和撫育？因此女子對於文化的貢獻，決不在男子之下，不過有直接與間接之分而已。

最後尚有一點與訓育有關不能不稍為提及者，即為學校中男女學生的社交問題。我們知道，性別是自然給予的，兩性互相的追求亦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所以只要有適當的態度和範圍，訓育人員不但不必加以干涉，而且應當給以適當指導或幫助，——尤其是高中以上已達到結婚年齡的男女青年。況且西諺有謂：「禁果是最甜的」（*Forbidden fruit is the sweetest*）。所以聽使男女雙方自由接觸，互相瞭解，反可減少雙方好奇心。否則愈隔絕，愈神祕；愈神祕，則追求愈切。不但於事無補，而且徒滋紛擾。

以上三節把一個個人由父母性細胞的結合，敘述到身心的成熟，完全是把他當作孤立的東西，從他本身去看。實際上一個人無論在出世以前或出世以後，均不能離開各種環境——如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之類。這兩種環境對他的身心發展及心靈的形成，均有極大的影響。因此訓育者對此種環境的影響，亦不能不有相當的認識，茲討論之於後。

本節參考書

- (1) 范壽康：訓練法，第八章，四。
- (2) L. S. Hallingworth：The Psychology of the Adolescent, 1930, Ch. V.
- (3) St. Hall：The Adolescence, Vol. II. Ch. XIII.
- (4) E. L. Thorndike：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 III.
- (5) Ellis：Man and Woman.
- (6) Thomson：The Mental Traits of Sex, 1903.
- (7) B. Warner：The Young Woman, 1903.
- (8) Marholm：The Psychology of Woman, 1899.
- (9) A. Woods (Edit)：Coeducation, 1903.

(10) R. Gaupp: Psychologie des Kindes, 1918, S. 146-149.

(11) Fr. Paulsen: Paedagogik, 1921, S. 49-56.

(12) Weiniger: Geschlecht und Charakter, 1926.

第四節 環境與訓育

第一目 自然環境與訓育

環境一詞，廣義地講起來，與遺傳相對待，包括非常之廣。凡與某個生物所接觸的一切非先天的東西，均可名之爲環境，連整個教育亦包括在內。但此處所論的環境，則指狹義的環境。所謂狹義的環境，即開除教育以外的各種非先天的東西。各種環境就其形成力的不同，可以分爲兩種：一爲自然環境，即由自然力所形成的各種現象，如山川、草木、蟲魚、鳥獸之類；一爲社會環境，即由人類力量所形成的各種現象，如家庭、國家、道德、法律、經濟、學術、藝術、宗教之類。這兩種環境對於訓育均有密切關係，茲先討論自然環境與訓育。

自然現象，大別之，可分爲四方面：即氣候、地勢、地產、地味。氣候 (climate) 係指某部份地面平均溫度的高低，如寒帶、溫帶、熱帶等，以及由此種不同的溫度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的氣象，如雨量多少、溫度高低之類。地勢 (Situation) 係指某部份地面距海面的高低，以及所有山脈、河流、湖海的大小、多少、分佈狀態等。地產 (Product) 係指某部份地面、地下所藏礦產的種類，如煤、鐵、石油等；地上所生動植物的種類，如草木、穀果、與各種牲畜之類。地味 (Fertility) 係指某部份地面肥瘠的程度。換句話講，即上述各種物產的多少與生產的難易。自然現象雖可分爲四方面，但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如某部份地面的氣候，不僅決定於其緯度，而與其地勢高低，湖海多少亦有關係；如地勢愈高，氣候愈寒冷；湖海愈多，氣候愈溫和。至地產，地味則多決定於氣候與地勢：大概溫度愈高，平原愈多，則出產品亦愈多，出產量亦愈大；溫度愈低，山地愈